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

誠如該公佈及通函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而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該等條件訂立STIC修訂契據。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修訂該等條件須待並已獲聯交所批准。

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須待STIC修訂契據所載的多項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此，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TIC修訂契據

誠如該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STIC實體訂立STIC修訂契據。根據STIC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件」)(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聯交所的必要批准並完成配售後，方可作實)已予修訂，以使(其中包括)：

1. 本公司應有悉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及義務，總贖回金額為4,000萬美元；

* 僅供識別

2. 特別授權項下根據投資協議、配售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構成該等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及
3. 待完成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後，本公司將不再受限於固定付款(定義見下文)。

訂立STIC修訂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完成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為本公司悉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除就發生特定違約事件後按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要求進行贖回外，該等條件中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鑒於有STIC修訂契據項下的修訂，本公司將能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前進行贖回。

此外，根據該等條件，本公司將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取得每股盈利的若干增長，倘未能達成此項條款，則其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在二零一五年到期時將有責任向STIC實體作出相等於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4%之現金付款(「固定付款」)。此責任就本公司而言為無條件責任，不論現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是否已部分或悉數轉換，亦不論STIC實體於到期日前是否已出售任何或所有轉換股份。根據STIC修訂契據，待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後，本公司將不再受限於固定付款。

此外，根據該等條件，STIC實體可要求於發生特定違約事件時按本金額加內部回報率20%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根據該等條件，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超出其一般授權的股份。因此，在並無根據STIC修訂契據修訂該等條件的情況下，預期根據投資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會構成該等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根據STIC修訂契據修訂該等條件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獲股東批准。修訂該等條件被視為本公司就現有可換股債券的一項新安排，而該等條件(經STIC修訂契據修訂)項下若須予發行的股份將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所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根據STIC修訂契據修訂該等條件已獲聯交所批准。

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屬購回守則項下所界定的股份購回。儘管上文所述，倘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為「根據獲購回股份附帶的條款及條件，在未獲股份擁有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獲准許或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其將為購回守則項下獲豁免股份購回。根據證監會頒佈的第16項應用指引，「獲豁免股份購回」定義中「股份附帶的條款及條件」將不會受限於發行時的初步條款及條件，但亦將應用於不時的現行條款及條件。考慮到現有可換股債券條件的修訂適用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全部類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倘根據STIC修訂契據進行而毋須獲STIC實體的任何另行事先批准，則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構成購回守則及第16項應用指引所載原則項下的獲豁免股份購回。

證監會執行人員已作出裁定，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構成購回守則項下的獲豁免股份購回，因此，毋須遵守購回守則項下規定。

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須待STIC修訂契據所載的多項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此，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偉弼、洪瑛蓮、張瑞展、*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及*Edward B. MATTHEW*；非執行董事許明全及張安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張天誌及汪啟茂。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